

#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

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一九九七年十月

立  
信

#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

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 前　　言

根据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法律专业教学计划，依据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坚持学用相结合的原则，我们组织编写了一套供法律专业使用的教材，这套教材包括：《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学》、《中国刑法学》、《中国民法学》、《中国经济法学》、《中国婚姻法学》、《中国军事法学》、《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中国行政与行政诉讼法学》、《中国司法文书》等。

编写中我们始终坚持办学原则，重在培养应用型的中等法律人才，内容上系统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全面准确地阐述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依据我校的教学特点，注重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注重学员法律意识的培养和提高依法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这套教材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同时简要介绍一些基本法的演变过程，结合我国法制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力求做到理论上的系统性和科学性，实践上的准确性和实用性，文字表达通俗易懂，便于学员理解和掌握。希望广大教员和学员在学习过程中，能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不断改进和完善。

北京军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法律教研室  
一九九七年十月

# 目 录

绪论 .....	(1)
<b>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b>	<b>(4)</b>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及历史类型 .....	(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1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	(1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9)
<b>第二章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予人 .....</b>	<b>(38)</b>
第一节 当事人 .....	(39)
第二节 其他诉讼参予人 .....	(45)
第三节 辩护人 .....	(49)
<b>第三章 管辖与期间、送达 .....</b>	<b>(61)</b>
第一节 管辖制度概述 .....	(61)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67)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69)
第四节 期间、送达 .....	(74)
<b>第四章 证据与强制措施 .....</b>	<b>(83)</b>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	(83)
第二节 法定的证据种类 .....	(88)
第三节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	
	(97)
第四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	(102)

第五节 收集和审查判断证据	(107)
第六节 强制措施	(120)
<b>第五章 立案</b>	(135)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35)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37)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40)
<b>第六章 停查</b>	(145)
第一节 停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45)
第二节 停查工作的原则	(149)
第三节 停查手段	(154)
第四节 停查终结	(166)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停查	(168)
<b>第七章 公诉</b>	(174)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74)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78)
第三节 提起公诉	(183)
第四节 不起诉	(186)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	(189)
<b>第八章 第一审程序</b>	(200)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200)
第二节 法庭审理	(206)
第三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14)
第四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的特点	(217)
<b>第九章 第二审程序</b>	(22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23)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27)

第三节	第二审的审判	.....	(232)
第四节	死刑复核程序	.....	(235)
<b>第十章</b>	<b>审判监督程序</b>	.....	(24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意义	.....	(24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247)
第三节	对申诉的审查和处理	.....	(248)
第四节	依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251)
<b>第十一章</b>	<b>执行</b>	.....	(254)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	(254)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256)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	(260)
第四节	对新罪、漏罪的追究和申诉的处理	.....	(264)
<b>练习题参考答案</b>		.....	(268)
<b>后记</b>		.....	(288)

# 绪 论

##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规律的科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分支学科和重要组成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与法学的其他学科，虽然在内容上有某些交叉或相似之处，但是它有自己的研究对象，是其他学科所不能代替和包括的。它的研究对象是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的经验，以及有关刑事诉讼的学说和理论。

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对象的刑事诉讼法应是实质的、广义的。它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现行的刑事诉讼法法典是1979年7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实施，并在1996年3月17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八届四次会议修订的。2.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制度、程序的规定，如《人民法院组织法》中的总则、人民法院的组织与职权的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的总则、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部分的有关规定，《律师法》中律师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职权的规定等。3.国家的最高司法机关进行的解释。这些解释与法律不同，但是只要它同法律的有关规定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对法律的解释不相抵触，它就具有约束力。因此，国家的最高司法机关关于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有关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如何具体

应用的解释，也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畴。

我国人民司法工作有悠久的历史，无论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经验，都很丰富、宝贵，都值得认真研究。这项工作卓有成效，刑事诉讼法学就能在不断充实、完善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理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有利于现行刑事诉讼法各项规定在实践中贯彻执行。

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还有自己一套专业性很强的学说和理论，如刑事诉讼的基本模式、基本原则、证据的证明标准等。刑事诉讼法学对此也应认真地研究。

##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无论从深度上还是广度上，都要比刑事诉讼法的体系有更大的容量和更多的内容。但是，由于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刑事诉讼法，所以刑事诉讼法的体系应是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基本方面。当然还应包括一些专有名词和专有理论的叙述和介绍。

本教材的体系如下：

绪论部分论述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及体系，介绍了学习本科目的基本学习方法，对于了解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习各种刑事诉讼制度，有重要意义。

第一、二、三、四章的内容的范围相当于刑事诉讼法典的“总则”部分。主要论述了刑事诉讼法的一些基本的概念、基本原理，着重介绍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以及有关诉讼参予人、管辖、期间、送达、证据、强制措施等主要法律制度。是每个诉讼阶段都会遇到的重要问题，也是每个诉讼阶段都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学习该部分的内容，可以了解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制度，为很

好地把握具体诉讼阶段的法律规定打下基础。

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章的内容相当于刑事诉讼法“分则”的内容。主要论述了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等具体诉讼阶段的内容，它是刑事诉讼法的宗旨、任务、基本原则在每一诉讼阶段的具体贯彻。学习该部分内容，就可以清晰地把握刑事诉讼法每个阶段的具体过程和法律要求。

### 三、学习方法

首先，要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论作为指导。因为它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一切科学研究，都有普遍的根本的指导意义。

其次，要注意联系实际。由于本学科的实用性很强，所以只有联系社会生活实际思考问题，才能真正理解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的实际意义，也才能不断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使学习逐步深入，培养出学生独立运用该科目的法律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再次，要注意对比分析、综合归纳。诉讼制度和程序比较具体，关系错综复杂，而且相近、相似的名词概念比较多，容易混淆。这就要我们在学习中，注意对比分析、综合归纳，从而找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搞清楚它们之间的共同点和不同点，达到融会贯通的目的。

学习目的和要求：通过学习本章内容，了解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理论体系和重点章节，掌握学习方法。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及历史类型

###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作为一个法律名词，最早见于《大元通制》。就其字义讲，诉就是告诉，讼就是争辩是非曲直。如果从其实质上理解，诉讼是指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有关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这是一种具有特定法律内容和形式的活动，既不同于国家其他的活动，也不同于其他社会活动。

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安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有关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刑事案件即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依法处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的活动。行政诉讼也是由人民法院负责主持进行的一种司法活动，解决的是主管行政机关依其职权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是否正确，应否依法予以维护的问题。

刑事诉讼作为诉讼的一种，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有许多共同处。诉讼必须有国家司法机关参加并负责主持。这是三种诉讼的共同点之一。没有司法机关参加并负责主持进行

的活动，不能称之为诉讼，即所谓没有法官就没有诉讼。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即必须有原告、被告和证人等参加，这是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第二个共同之处。总的来说，诉讼不可能仅仅是司法机关的单独活动。特别是当事人，这是每种诉讼不可缺少的。刑事诉讼与另二种诉讼的第三个共同之处是，诉讼还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专门程序进行，即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方法，履行法律手续，所有参加诉讼的人，包括国家的专门机关在内，都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进行活动等。仅就此点来讲，诉讼就是依次向前发展的程序或诉讼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最后，诉讼都必须紧紧围绕它所要解决的案件实体问题进行。诉讼过程中的各种行为，都必须同案件的实体问题有某种关系。不存在案件事实和由此而产生的实体法上的法律关系，也就不会引起诉讼。所以，任何一种诉讼，从其一开始就必须依据有关实体法的规定，紧紧围绕案件实体问题进行。

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区别，首先也是表现在它们所要解决的案件实体问题上。刑事诉讼是同犯罪和刑罚这个实体问题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即刑事诉讼都要紧紧围绕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受到刑事处罚，应受到怎样的处罚等问题进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不解决这样的案件实体问题。在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中如果发现有犯罪问题，则应立即依法移交主管部门，而不允许依然按照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程序处理。

第二，刑事诉讼的绝大部分案件（公诉案件）包含有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这样三大诉讼阶段，在法院审判之前，还

必须经过公安机关的侦查程序和检察院的起诉程序。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不需要侦查，也不需提起公诉，而经由人民法院审判。同时，由于刑事诉讼是要解决犯罪和刑罚等问题，因此，刑事诉讼中的一些措施、方法，如逮捕、通辑、死刑复核等程序等，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也均不采用。另外，刑事诉讼中的三种诉讼职能即控诉职能、辩护职能和审判职能，同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的有关职能也不完全相同。当然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任务、某些原则等等，在刑事诉讼中也是见不到的，不适用的。

刑事诉讼是依法进行的活动，所以刑事诉讼自始至终都存在有法律关系，存在有诉讼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在法院的审判阶段存在，在公安机关的侦查阶段和人民检察院的提起公诉阶段也同样存在，在公、检、法机关同当事人之间存在，在公、检、法三机关之间，以及公、检、法机关同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也同样存在。只需有犯罪事实，只要刑事诉讼活动已经开始，那么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就必然要密不可分地一直伴随着它。任何国家机关，任何公民，只要已参加到刑事诉讼，也就已置于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之中，就应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没什么特殊的。就是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只要已参加刑事诉讼中来，就都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而不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权利。

## 二、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就是以某种特性为标准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和分类。主要有两种分

法：一是以刑事诉讼的阶级实质为标准划分，刑事诉讼可分为奴隶制的刑事诉讼、封建制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的刑事诉讼和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我们称这种划分为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另一种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进行划分，划分为弹劾式的刑事诉讼、纠问式的刑事诉讼和混合式的刑事诉讼，我们称之为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 （一）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

#### 1. 奴隶制的刑事诉讼

奴隶占有制是人类历史上第一种剥削形式，在这种剥削制度下，作为国家的一种专门活动的刑事诉讼，它是为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奴隶占有制的社会秩序服务的。最能反映这种刑事诉讼类型本质的，就是对奴隶主特权的公开维护和对广大奴隶的野蛮、残酷镇压。“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就是我国奴隶占有制社会实行的一条重要原则。即使奴隶主贵族因违法犯罪需要给予刑罚惩罚时，他们也享有特权。广大奴隶却处于这个社会的最底层，甚至不如“匹马束丝”。奴隶主完全占有奴隶，对奴隶享有任意处置之权，法律只保护奴隶主，唯有他们才是有充分权利的公民，而奴隶按法律规定都是一种物品，对他们可以随便使用暴力，甚至把他们杀死。所以在奴隶社会，奴隶不仅在政治、法律等各个方面毫无权利而言，而且也无人格可言。他们不是这个社会所要保护的对象，更谈不上可以控告奴隶主，同奴隶主进行诉讼；他们只能是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只能是被惩罚的对象。

奴隶制社会的诉讼证据制度是奴隶制司法制度的一部分，它的阶级实质同其司法制度并无差异。如果从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或标准来讲，可以把我国的诉讼证据制度说成是

以法官推断结合神明裁判为主要内容的证据制度。反映在对待刑事诉讼上，就有所谓“天讨有罪”，国家是“代天行罚”，“天工人其代之”等说法。在我国奴隶社会，与神明裁判同时存在的还有法官的主观推断。另外，我国奴隶制社会的法官审理案件，还要求原告、被告双方均应到场，并可以进行辩论。因此，我国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模式基本上是弹劾式。

## 2. 封建制的刑事诉讼

封建社会两大对抗阶级是地主和农民。农民比奴隶有较多人身自由权。但是，封建社会依然是等级森严的社会，地主阶级在政治、经济和法律等方面依然是享有特权的。封建刑事诉讼的首要任务，就是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特权和封建的统治秩序服务、为镇压和惩罚农民的反抗服务。

我国自汉朝末年始，对封建权贵的犯罪一直沿袭“议亲”、“议贵”等“八议”制度，只是朝代不同，对“亲”、“贵”的具体范围的规定有所差异而已。对应“八议”者的犯罪，不仅要上奏请议，而且在诉讼中还享有不受“刑讯”等特权。

我国封建社会的整个历史时期，司法与行政一直基本不分，一个地区的最高行政长官往往也就是该地最高审判机关。虽然各个朝代都有专门司法机关的设置，但都从属于行政。皇帝是最高统治者，都是集立法、司法和行政等大权于一身，是名副其实的最高审判机关。

封建社会刑事诉讼另一重要特点是刑讯和重口供。刑讯不仅对被告适用，对原告、证人也同样适用。我国自秦始刑讯，就甚为严酷，历经各封建王朝，无不例外。刑讯这种审讯方式并非中国所独有，是一切古代民族都采用的一种普遍

的证明方法，重口供也一样同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密不可分。在我国封建专制制度下，只要有口供可立即定案，无口供则一般不会定案，在欧洲一些国家的法定证据制度下，口供同样格外受重视，被看成最有价值、最良好的证据，只要具备一定形式条件，就是完善的或完全的证据，即仅凭口供同样可以定案。

### 3. 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资本主义刑事诉讼主要是为钱袋利益和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但是，由于资产阶级在法律上规定了禁止刑讯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法官独立、审判公开及被告人享有辩护权等诉讼原则。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与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相比，确实是历史上的重大进步。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封建的纠问式和法定证据制度均已不适应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等客观发展的需要，其不民主性和不科学性，受到日益强烈的抨击。所以，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为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顺应历史潮流，对刑事诉讼模式和证据制度等均进行了划时代的变革，他们确立了混合式的诉讼模式代替了纠问式诉讼模式，用自由心证审查判断的证据原则代替了“法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其刑事诉讼是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在华利益服务的。它既有资产阶级民主的诉讼原则的口号点缀，又有封建法西斯主义特征，是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等多种因素混杂在一起的刑事诉讼。

### 4. 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社会主义社会推翻了剥削阶级，占人口最大多数的劳动

人民群众当家作了主人，成为刑事诉讼的基本保护对象。刑事诉讼活动的目的是保护人民，打击一小撮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敌对分子；惩罚各种犯罪分子，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继承历史上一切先进的、民主的、科学的法律思想和诉讼原则。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被告人在诉讼中享有辩护权、公开审判等原则在社会主义刑事诉讼中均有体现。同时在总结人民自己的司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创立了新的法律思想和诉讼原则，如关于刑事诉讼的任务，关于依靠群众的原则、关于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关于刑事诉讼中的检察监督等原则的提出和运用。

在审查判断证据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刑事诉讼均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为指导，反对先入为主、主观臆断和单凭口供定案，强调调查研究、尊重客观事实，服从客观事实，强调司法工作人员的主观认识必须符合客观实际、一切证据必须经过查对核实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在审查判断证据有社会主义的内心确信和实事求是等主张。

## （二）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

刑事诉讼形式的历史类型是以刑事诉讼表面特征为标准对刑事诉讼分类，即以诉讼的提起、法官和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以及审判的方式、方法等为标准。

### 1. 弹劾式

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诉讼形式是弹劾式，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就是这种刑事诉讼。弹劾式诉讼的进行有赖于当事人双方的积极性，首先和主要的是告诉人的积极性。只

有存在告诉，刑事诉讼程序才能开始。是否提起诉讼取决于受害人，所以“不告不理”是弹劾式诉讼的主要特点。在这种诉讼下，法官处于消极的仲裁者的地位，在诉讼过程中只起中间人的作用，对犯罪的追诉职能和审判职能是分开的，法官只负责审判，只负责听取当事人双方提供的证据，审查判断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作出处理裁决，而不负责对犯罪的追诉。

### 2. 纠问式

纠问式诉讼最主要的特点是国家官吏依其职权主动地追究犯罪。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和发展，取决于把握国家司法权的官吏，在该形式中不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只要发生了犯罪，国家官吏就有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追究和审判。在这种诉讼形式下，无所谓当事人，无论原告还是被告都不具有现代法律意义上的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在诉讼中唯一享有各种权利的是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官吏，他们集审判职能、控诉职能于一身，不仅有权进行审判，而且有权进行侦查和拷问。可以拷问被告人，也可以拷问原告人和证人。审判也是不公开的，不是通过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的。

纠问式这种诉讼形式是封建君主专制的产物。中国封建专制时期的诉讼形式是纠问式，西欧中世纪封建专制时期的诉讼形式也是纠问式。当时只有英国例外。

### 3. 混合式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坚决废弃了纠问式的诉讼模式，创建了一种崭新的诉讼模式。这种崭新的模式就是混合式，即把辩论、公开等成分同纠问式诉讼中仍可为资产阶级所用的成分结合起来的诉讼形式。19世纪后半期，这种混合